

朝陽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(89.09.15)

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(89.10.26)

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(95.1.4)

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系務會議修訂(100.6.7)

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教評會修正(100.6.14)

教育部臺技(二)字第 1010229222 號函核定更改系名(101.11.30)

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(104.11.24)

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(104.11.30)

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33 條第 3 款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相關規定，設立「朝陽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教師評審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教師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不續聘、延聘、資遣、原因認定等事項之審議。
- 二、教師教學優異敘獎及進修、研究、講學申請之審議。
- 三、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(評)議之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由系主任擔任。
- 二、選任委員：推選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 4-5 人擔任，若副教授以上人數不足，差額得自校內、外性質相近系(所)敦聘之。選任委員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委員不得審議高於本身職級之教師升等案，若符合審議資格之委員人數不足，缺額由主席推薦校內、外性質相近系(所)之 2 倍人選，報請院長圈選之。

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，由系主任兼任，執行秘書 1 人，由承辦系務行政人員兼任。開會時，主任委員為主席，如因故缺席，由出席委員互推 1 人擔任主席。

第五條 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；遇有關委員本人、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親屬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，應行迴避；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其迴避。委員迴避時，不計入該議案之出席人數。

第六條 本會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需有全體委員 2/3 以上之出席，決議需有出席委員 1/2 以上之同意。

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請院長核定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